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19】4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1. 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97.90	保险合同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0486030B)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直接管理广东省19个地市供电局,以及电力调度控制、电网规划、信息、通信、基建、物资、科研、教育培训、综合能源等多家中心机构和直属单位。公司注册资金429.975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管理广东省域电网的企业法人,直接管理下辖的各地市的输电、变电、配电资产和所属员工。各电网公司资产分布地理区域广泛,员工的作业内容

复杂多样，人员或面临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为补偿和缓解发生灾害或事故时的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电网公司为其所属员工进行投保，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广东电网公司达成一致，为电网公司员工的意外伤害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围，该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鼎和保险公司2019年保费收入的1.95%，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品质预期将较为良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